

成年人上滑板课摔倒受伤，自甘风险？

法院：培训机构承担70%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鹿萱

学员在滑板私教课上摔倒受伤，培训机构表示不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学员已成年，自甘风险”。这个理由成立么？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认为培训机构存在明显过失，同时学员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判决由培训机构承担70%的赔偿责任。

2022年4月，张某在温州某培训机构报名6节滑板私教课。2022年5月，在上最后一节私教课时，教练要求张某在半U型台做一组技巧动作，张某提出自己年龄较大，且已经半个多月没有练习，可能无法完成，但教练仍然坚持。张某练习该动作期间，教练在场地内跟另外一名学员聊天，对张某的安全保护措施没有到位，结果张某在半U型台上滑下时摔倒受伤，导致左肱骨大结节骨折、肩袖破裂等，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由于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

果，张某将培训机构诉至法庭。

培训机构辩称，其所提供的教练具有教学资质，并已按要求指导张某滑板的基础动作，提供相应防护用具，不存在教学过错，运动场地亦没有安全隐患。滑板运动存在一定危险性，张某作为成年人对滑板运动应具备风险意识，学习滑板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故培训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该培训机构作为营利性的体育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对学员的训练有专业指导、安全保障、救助等义务。本案中，张某已明确向教练表示长时间疏于训练有可能无法完成半U型台的技巧动作，但教练仍坚持要求其完成该项具有一定难度的技巧动作。教练在张某做该技巧动作时与其他学员聊天，未能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及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存在明显过失，与张某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

系，故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张某作为已参加过基础培训的成年人，对滑板运动有所了解，在其长时间疏于训练明知有可能无法完成半U型台的技巧动作的情况下，更应预知到技巧动作可能存在的风险，但其仍选择服从教练不合理的训练安排，属于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培训机构作为培训活动组织者，对学员训练具有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滑板训练总体还是属于风险可控的活动，故培训机构以张某自甘风险作为其免责的抗辩事由，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根据本次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综合张某与培训机构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培训机构承担70%的赔偿责任。经审核确认张某因该事故受伤造成的损失金额后，法院依法判决培训机构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赔偿款共计19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自甘风险”原则源于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培训机构作为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学员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适用于“自甘风险”的免责原则。

部分文体活动存在一定风险，文体活动场所经营者、组织者应就活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害发生。个人在参与文体娱乐活动过程中，也应事先充分了解该活动的风险性与活动保障能力，活动过程中要时刻谨慎，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并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

依法宣判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一起案件，被告人赵某、王某冒充县城管局工作人员，以保证业主违法建筑不被拆除为由，骗取业主支付费用，构成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能强制执行到位的欠款，申请人为何不要了？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黄欢 许文武

本报讯 起诉他人要求还钱，原本法院通过强制执行能一次性还清的欠款，申请人突然说不要了，还表示自己和对方已达成和解，剩下的钱可以慢慢还。执行案件为何突然和解？近日，这背后的猫腻浮出水面。

“他们欠我10万元工程款，一直不结清，还说这钱不会再结算了。法官，我该怎么办？”2022年，一起工程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柴某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诉苦。

原来，2021年6月，陈某和孙某等5人想要开一家剧本杀店铺，听闻柴某的装修技艺高超、做工细致，于是便找到他，委托他对店铺进行装饰装修。一番商讨后，双方最终约定工程造价28万元，浮动比例为10%。

工程施工期间，陈某、孙某等5人陆续支付给柴某共计约22.8万元工程款。后来，因为柴某未按期完工，陈某、孙某等人认为柴某耽误了他们的生意，便拒绝支付工程尾款。

双方协商未果后，柴某将陈某、孙某等人诉至法庭。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某、孙某等5人共同支

付柴某工程款8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但陈某等人拒不支付，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法官随即对陈某、孙某等5名被执行人的名下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发现孙某银行账户中尚有12万余元存款，便立即将其账户进行冻结。案件几乎可以迎刃而解。

就在这时，被执行人陈某突然给法官发来一份执行和解协议，上面以柴某的口吻写道：“我和陈某等人已经达成和解，目前陈某等人已经归还欠款3.4万元。并约定剩下的4.59万元由陈某等人按照每月2500元的标准分期支付。”

原本能一次性还清的欠款，柴某为何突然不要了？孙某名下账户已被冻结，执行款从何而来？这番异常，引起法官的格外注意。

随后，法院联系双方当事人，询问能否提供相关支付的凭证。

“钱是我和陈某凑的，这协议货真价实，不相信可以找柴某核实。”孙某信誓旦旦，但却拿不出执行款来源及支付的相关凭据。

“这份和解协议，是我们一起商量出来的。钱他们已经给我了，收款凭证找不到了。”柴某也闪烁其辞。

迟迟未出具的执行款凭据，让法官的疑虑更重。柴某既然收到

钱，又为什么对收款情况说不清楚？这其中，是否藏有猫腻？

于是，执行法官再次翻阅相关材料，发现柴某是另外10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原来，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柴某因为拖欠10名农民工工资，每人约1万元，而被执行立案。当时，因为柴某拒不申报财产，法院也对其作出过罚款、拘留的决定，但是穷尽各项措施，始终没有发现财产线索，执行案件陷入僵局。

而倘若这次顺利执行，柴某本案执行到位的案款会用于清偿他案的欠款。换而言之，如果能够将柴某申请执行的工程尾款执行到位，就意味着之前农民工申请执行的“血汗钱”也有了着落。

法官猜测，柴某可能是为了规避执行，不惜放弃一部分债权，和被执行人恶意协商和解，这样还能私下拿到一笔钱。

一番调查后，事实果真如此。柴某向法官坦言：“如果由法院执行，案款经过法院账户后，我一分钱也拿不回来。目前手头没什么钱，想通过这个办法拿点钱，东山再起。”

最终，法院对柴某、陈某等6人作出每人罚款2000元的处罚，案件顺利执结。柴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10起案件也顺利执行完毕。

参与编曲，算歌曲作者吗？

刘华东

案情：

一首由方某演唱的歌曲《城》的歌词由苏某某创作，旋律由方某演唱，未经两人许可、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被某综艺节目擅自用作舞蹈背景音乐，方某、苏某某将该综艺节目的出品公司某技术公司诉至法庭。二原告主张对涉案音乐作品享有著作权，认为被告侵害了他们的署名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对录音制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某技术公司则辩称，原告苏某某作为编曲者，不属于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

判决：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音乐作品的作者包括词作者和曲作者。苏某某在方某人声基础上进行了编曲创作并配乐，形成了涉案音乐作品。对于该作品而言，苏某某的编曲内容具有独创性，是该作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以认定其为涉案音乐作品的创作者之一，可以与方某作为权利人共同主张权利。二原告共同创作录制了涉案音乐作品，对该录音制品享有权利。

被告某技术公司未取得二原告授权及追认授权、未支付报酬，在综艺节目中使用了涉案音乐作品、录音制品的片段，并提供了网络点播服务，侵犯了二原告作为涉案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及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另外，涉案综艺节目歌曲信息中未以合理、适当的方式对二原告词、曲作者的身份进行署名，侵犯了二原告的署名权。在涉案节目录制时，现场有大量的参赛选手和观众，涉案音乐作品作为舞蹈表演的背景音乐，属于对涉案音乐作品进行现场表演的行为，该行为构成表演权侵权。

法院判令被告某技术公司赔偿原告方某、苏某某经济损失5万元及合理开支5000元，并在涉案综艺节目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发表声明向原告致歉，持续时间不少于24小时；如逾期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则由法院选择确定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刊登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承担。

说法：

传统观点认为，音乐作品中的曲指“旋律”或“单纯的音符排列”，对于和声、配器等非旋律要素，因其本质是“服务于”独创性旋律表达，所以不具有独创性。但人们欣赏的音乐作品，是表演者演唱或者演奏音乐作品的整体综合视听效果，而非仅在于音乐的旋律。进行演唱、演奏，不仅需要词、曲内容，还需要有器乐编排、混音等非旋律表达工作。因此，音乐作品的独创性，由旋律与非旋律要素共同决定。

在编曲创作过程中，非旋律性表达往往体现了编曲者的智力创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作品最终的思想与情感表达效果，具备独创性。准确认定编曲人的著作权人身份，彰显了司法对著作权的实质保护，有利于激励编曲人继续投入创作，对维护音乐市场秩序、推动音乐产业发展有积极意义。